

证券代码：873140

证券简称：易通城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项。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及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与公司存在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上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查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 （三）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
-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五）向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等基本资料；
- （七）在主要开户银行无不良贷款；
- （八）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核申请担保企业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制作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将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提交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六)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八)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不足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实行。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必需交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审阅。

**第二十四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

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或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财务管理部应将相关情况报送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按照新的担保事项重新组织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出现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管理部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财务管理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长，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管理部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长，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管理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六条** 担保事项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派员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四十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